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原 告 聯 邦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林 鴻 聯

訴 訟 代 理 人 陳 珮 璇

訴 訟 代 理 人 陳 彧

被 告 馬 家 榛

上 列 當 事 人 間 113 年 度 湖 小 字 第 502 號 返 還 信 用 卡 消 費 款 事 件 ，
本 院 於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辯 論 終 結 ， 並 於 中 華 民 國 113 年
6 月 12 日 在 本 院 公 開 宣 示 判 決 。

出 席 職 員 如 下 ：

法 官 蔡 志 宏

法 院 書 記 官 姜 貴 泰

通 譯 陳 品 玟

朗 讀 案 由 。

到 場 當 事 人 ：

如 報 到 單 所 載 。

法 官 宣 示 判 決 ， 依 民 事 訴 訟 法 第 436 條 之 23 、 第 434 條 第 2 項 、 第
436 條 之 18 規 定 判 決 ， 宣 示 主 文 如 下 ， 不 另 給 判 決 書 。

主 文

一 、 被 告 應 給 付 原 告 新 臺 幣 49,533 元 ， 及 其 中 新 臺 幣 46,397 元 自
民 國 113 年 4 月 23 日 起 至 清 償 日 止 ， 按 週 年 利 率 15% 計 算 之 利
息 。

二 、 訴 訟 費 用 應 由 被 告 給 付 原 告 新 臺 幣 1,000 元 ， 及 自 本 判 決 確
定 之 翌 日 起 至 清 償 日 止 ， 按 週 年 利 率 5% 計 算 之 利 息 。

三 、 本 判 決 可 以 假 執 行 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

0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3 書記官 姜貴泰

04 法 官 蔡志宏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07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08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09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0 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

12 書記官 姜貴泰